

#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分红公 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 效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航基金管 理有限公 司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 证券投 资基 金法》、《公 开募 集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运 作 管 理 办 法 》 等 法 律 法 规 以 及 《 中 航 瑞 景 3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发 起 式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基 金 合 同 》、《 中 航 瑞 景 3 个 月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发 起 式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招 募 说 明 书 》 的 有 关 规 定

收益分配基 准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有关年度分 红次数的 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9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 金的基金 简称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A 中航瑞景 3 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 金的交易 代码 006053 006054

截 止 基 准 日 下 属 分 级 基 金 的 相 关 指 标

基准日下 属 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 元） 1.0419 1.0406

基准日下 属 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22,720,770.25 371,238.73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单 位：元/10 份基金份 额） 0.22 0.22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在 中 航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登 记 在 册 的 本 基 金 的 全 体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红利再投资 相关事项 的说明

选择 红利 再 投 资 方 式 的 投 资 者 由 红 利 转 得 的 基 金 份 额 将 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除权后的 基金份 额净 值为计算 基准确定再 投资份 额，红利再 投资所 转换的 基金份 额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直 接划入其 基金账 户。本公 司对红 利再投 资所产 生的基 金份 额进行 确认并 通知各 销售机 构。2019 年 12 月 27 日 起 投 资 者 可 以 查 询。

税收相关事 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规 定，基金 向投 资者分 配的基 金收益， 暂免

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